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政策

为优化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提名政策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审阅一次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与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涵盖的技能，知识储备，工作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并为巩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对董事会人员更改上的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

三、经适当考虑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

四、参照《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如拟定的独立董事将担任其第七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公司制定上述提名政策的目标乃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

上述提名政策具有追溯效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